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2019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生产经营、正常发展所需，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需要，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

我们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肇文 张琦 贺正生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